

岐山县蔡家坡高级中学“小平科技创新实验室”文化建设项目

合 同

采购人：岐山县蔡家坡高级中学

供应商：陕西志远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合同条款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岐山县蔡家坡高级中学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志远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、承包工作内容

1.1 工程名称：岐山县蔡家坡高级中学“小平科技创新实验室”文化建设项目。

1.2 工程地址：岐山县蔡家坡高级中学。

1.3 工程概况（招标范围）：岐山县蔡家坡高级中学“小平科技创新实验室”文化建设项目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1.4 乙方单位概况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、有效期：91610132MABRR2UC37、长期；

资质证书编号、有效：D261307252、2028-05-10；

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编号、有效期：(陕)JZ安许证字[2023]010436、2026-02-16；

第二条 工期要求

满足甲方安排的工期要求，从甲方允许施工之日起 30 天内完工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

3.1 达到 合格 标准，确保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，且满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。

3.2 质量标准：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合格且应达到甲方要求。

3.3 具体质量验收要求：

1) 乙方严格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有关规范等标准进行施工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2)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，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延误工期均由乙方负责。

3) 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，方可用于工程。

4) 乙方材料进场后应做好妥善的保管工作，因保管及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，乙方自负。

5) 验收标准与程序按照有关工程验收规范, 设计施工图纸要求条款执行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: 合同总价为1144900.00元(大写: 壹佰壹拾肆万肆千玖佰元整)

任玖佰元整)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, 实际支付价款为最终审计价款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:

5.1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,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%即人民币

343470.00元(大写)叁拾肆万叁仟肆佰柒拾元整;

5.2 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审计, 甲方再支付乙方该项目审计价款的剩余工程款的70%。

第六条 安全管理

6.1 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中符合国家《安全生产法》及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

7.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, 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, 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。如设计文件、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、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, 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。

7.2 整体工程或分项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, 合同价款不予支付, 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。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, 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, 对不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价款根据实际情况扣减。

第八条 工程进度管理

8.1 经甲方确认的以下原因, 工期相应顺延:

- (1)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等不可抗力;
- (2)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, 工期顺延;

第九条 材料机具管理

9.1 乙方自备的材料、机械、工具为: 所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。

第十条 劳务队伍管理

10.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, 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。

10.2 乙方进场前, 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, 办理人员出入证件。

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

11.1 保修期为1年，防水工程保修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自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11.2 保修期内，发生保修问题时，如为紧急事故，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4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；一般问题，乙方应于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。否则，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，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，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。保修期内，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，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，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。

11.3 保修期满后，提供终身维修，且只收取成本费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、合同的解除

12.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，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损失。

12.2 乙方承包的本工程项目，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合同授权

13.1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陈新平（身份证号码610526198210288219联系电话13572836032）行使以下职责权限：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，确认结算金额，变更合同条款，处理索赔事宜等。

13.2 未取得甲方书面所签署的任何文件、协议，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、协议，一概无效，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十四条 送达

14.1 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，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，由其签收。

14.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：

（1）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，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，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，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、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。

（2）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：

乙方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纬三十街与明光路交汇处雅荷紫金阳光B5号楼1单元601室

邮 编：710016

收件人：陈新平

收件人电话：13572836032

14.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，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(2)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(2) 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

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，应签订书面协议，并加盖双方印章，方才有效。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，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。

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

_____。

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岐山县蔡家坡高级中学

地址：岐山县蔡家坡镇渭北东六路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的代理人：杨宗林（签字）

开户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5年5月19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陕西远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雅荷紫金阳光B5号楼1单元601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的代理人：许强（签字）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129915512310101

联系电话：13572836032

2025年5月19日